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文件

榕马政〔2024〕53号

签发人：王 刚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福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 (马尾段)土地征收的请示

福州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福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马尾段）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确需征收土地，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我区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项目与用地基本情况

福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马尾段）工程项目用地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10.3846 公顷，其中：农用地 9.7736 公顷（耕地 1.8336 公顷）、建设用地 0.0017 公顷、未利用地 0.6093 公顷，该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 1 个乡镇 1 个村，共 1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

我区通过政府专题审议方式对该项目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进行了论证。经论证一致认为，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二）项规定，属于交通基础设施类建设需要，为优化区域骨干网布局、完善福州长乐国际机场集疏体系、促进闽东北协同发展区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构建福州都市圈等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符合《福州市马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榕马政〔2021〕75号，见第33页）；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项目用地符合自然资源部正在组织开展联合审查的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项目用地无颠覆性意见，我区确保项目用地布局和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该项目符合《福建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6-2030年）》（闽政文〔2017〕10号，见第7页）。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区已按规定于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8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镇、村通过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区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区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唐山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

公司于2023年9月作出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8个风险点，分别为：（1）项目建设的合法性遭质疑的风险；（2）项目建设的合理性遭质疑的风险；（3）抵制征地拆迁补偿的风险；（4）群众对生活环境变化的不适应性风险；（5）群众对生活保障担忧的风险；（6）项目引发社会矛盾的风险；（7）重要设施迁移的风险；（8）资金不到位的风险。拟采取以下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1）建立健全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组织机构，明确风险因素防范化解措施，提出落实措施的责任主体、协助单位，明确控制节点和实施时间，把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确保本项目全生命周期处于低风险等级。（2）加强当地群众在工程中的参与度，公开征求当地群众的意见，并对群众的意见即时予以商议、反馈和落实。（3）加强资金筹备，保障征地补偿款及时足额到位。（4）涉及土地征用的，要根据相关文件及制定的方案进行补偿，且项目要根据用人需求，优先招收当地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及劳务工勤人员。（5）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土地征收补偿的相关政策法规。深入征求动迁居民的意见和要求，满足他们的合理意愿。（6）项目开工建设时，事先对拟征土地做好征地放样，并与镇村工作人员一道对放样土地进行确认，对存在异议的及时修正设计方案，避开争议地段，尽量得到镇村对拟征土地的认可，制定切实可行的补偿安置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方案实施。（7）建立健全防止突发群体性事件的应急预案，从领导组织机构、制定目的、信息通道、值班制度、应急措施、善后处置、总结经验等落实到位。（8）在项目前期研究工作中公开透明，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做好可能出现的社会稳定风险的预测工作。（9）在项目建设中存在的环境影响和部分居民生产用地占用等问题，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与当地各级政府紧密配合，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向群众宣传项目建设的重要意义，做好群众思想工作，消除顾虑。（10）征收土地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

苗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严格按照《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统一全省耕地年产值和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补偿标准。（11）拆迁永久用地范围内房屋支付的货币补偿金、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偿费用参照国务院《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福建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福建省城市房屋拆迁货币补偿暂行办法》、《福建省建设厅关于印发城市房屋拆迁补助费和临时安置补助费指导标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根据不同的安置方式，制定不同的补偿安置标准。（12）拆迁永久用地范围内地面地下其他各种建筑物、杆线和设施补偿安置费，根据国家颁发的相应预算定额，按重置价的原则，制定相应的补偿标准。（1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为壮大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实力，政府将为每个村集体另外补偿一笔资金用于发展集体经济。（14）加强对集体资金的使用监管，预防腐败的发生。（15）建立健全征迁信访工作机制，建立上下贯通的信访渠道。要求各级征迁机构深入到问题较多的地方去接访，主动倾听群众诉求，及时把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区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2月14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村通过公示栏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被征地村按规定召开了村民代表大会。被征地村和农民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未提出听证申请，放弃听证。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区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1个拟征收

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区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区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拟征收土地的全部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项目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榕马政〔2023〕167号）规定执行。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公顷补偿75万元。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照《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榕马政〔2023〕167号）和《马尾区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榕马政〔2024〕23号）执行。

该项目用地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并《福州市四城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试行办法》（榕政综〔2009〕64号）执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该项目用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五、土地利用情况

福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建设工程主路长24.1公里、路基宽度33.5米，按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路为整体式路基工程0.0850公里、桥梁工程0.2360公里（1座）、隧道洞口工程1处、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1处、养护工区1处。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符

合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

该项目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主路：整体式路基工程 0.5436 公顷、桥梁工程 0.7400 公顷（其中闽安特大桥 0.7400 公顷）、隧道洞口工程 1.7341 公顷（其中亭江隧道洞口工程 1.7341 公顷）、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 5.3251 公顷（其中亭江枢纽互通立交 5.3251 公顷）、养护工区 2.2089 公顷。该项目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用地超过《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 号）有关间距规定，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已对申报材料中超间距的原因、申请用地的依据开展了节地评价，组织了专家评审，出具评审论证意见，并取得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出具的工程技术论证书面意见，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同意专家意见，认为该超间距项目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该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符合《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 号）的规定。申请用地中不涉及拆迁安置用地。

综上，我区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征收土地。

妥否，请批示。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15 日

（联系人：曹安平，联系电话：18650055191）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5 日印发
